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319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319 号

致：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4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菁茂农业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菁茂农业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 2》（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二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关于是否属于存量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关于进一步明确基金子公司下设机构及其存量业务清理规范工作要求的函》（机构部函[2017]879 号）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 号）的相关要求判断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是否属于存量业务。

回复意见：

2016 年 3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批复》（甘政函[2016]48 号），同意省政府、省工信委关于《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请示，设立首期规模 15 亿元、远期总规模 50 亿元的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该基金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负责经营管理，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基金设理事会，由甘肃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信委”）、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及基金主要社会出资人推荐人选组成，作为基金政府出资决策机构；同时设理事会办公室，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2016 年 9 月省财政厅、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商局印发了《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甘财经一[2016]182 号），该办法规定：公开遴选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组建或招募基金管理机构。

2016 年 9 月，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发布了《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理事会关于开展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遴选工作的公告》（甘中小基金办发[2016]1 号），拟公开遴选 1 家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华龙证券上报了申请方案，经过专家评审和申报单位现场答辩，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2016 年 10 月基金理事会确定华龙证券为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2016 年 11 月，省财政厅、省工信委员与华龙证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

依据《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及华龙证券上报给基金理事会的基金管理方案，华龙证券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设立华龙基金管理，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和管理。

根据华龙基金管理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华龙证券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其提交了规范子公司平台的整改方案，对华龙证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进行整改。上述方案中明确了华龙证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为金城资本，华龙基金管理为金城资本下设的管理子公司；同时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基金子公司下设机构及其存量业务清理规范工作要求的函》（机构部函[2017]879 号）及《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 号）的相关要求，华龙证券整改方案中将华龙基金管理以存量业务进行上报。华龙基金管理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人。

《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 号）（以下简称“1791 号文”）第三条规定“……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证券公司子公司已经签署了具有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者已获得合作方书面同意函或地方政府批文，或者已提出基金产品备案申请的，可视为存量业务，按规定申请管理人登记、产品备案……”。依据该规定，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省政府批复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确定了华龙证券为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华龙证券根据上报基金理事会的基金管理方案，由其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设立了华龙基金管理，华龙基金管理按 2016 年以来省政府、基金理事会单位等的批文和政策文件，组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并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与管理。上述工作的推进，最终目的是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这个投资主体，符合 1791 号文中关于存量业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属于存量业务。

二、反馈问题 2：关于规范整改进展情况。根据《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 号）的相关要求，“按照‘规范一批、恢复一批’的原则，对于已完成规范整改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时恢复其子公司有关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工作；对于虽未全面完成规范整改但已明确规范后展业平台的，先行恢复规范平台有关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工作”。

请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华龙证券相关规范整改方案提交情况及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与基金业协会的会商审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整改方案及三方会商审查意见（如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 1791 号文的要求，华龙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子公司整改方案。经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三方会商，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反馈意见：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机构存量业务未明确到期日以及最晚不超过证监会规定的 5 年期限清理；进一步明确私募子公司下设二级机构的存续理由等等。根据反馈意见，华龙证券补充了相关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再次上报证监会，目前正在等待审核。

整改方案中，华龙基金管理为华龙证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以存量业务进行上报，其中关于华龙基金管理的相关整改措施表述如下：2021 年 11 月前将基金管理人变更为金城资本，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华龙基金注销工作。

1791 号文规定，“按照‘规范一批、恢复一批’的原则，对于已完成规范整改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时恢复其子公司有关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工作；对于虽未全面完成规范整改但已明确规范后展业平台的，先行恢复规范平台有关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工作”。根据华龙基金管理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材料，“对于虽未全面完成规范整改但已明确规范后展业平台的，先行恢复规范平台有关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工作”，是指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方案中已明确规范后的展业平台，整改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三会联合审核

通过后，即使规范整改未全面完成，也可以先行恢复规范平台有关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工作。华龙证券已在整改方案中明确规范后的私募基金业务展业平台为金城资本，整改方案经三会联合会商通过审核后，就可开展有关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工作。同时，依据 1791 号文，华龙证券在整改方案中将华龙基金管理确定为存量业务，也需要三会联合会商通过全部整改方案并取得证监会无异议函后方可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华龙基金管理作为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二级管理子公司，在华龙证券子公司整改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三会联合审核通过之前，尚不能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整改方案一旦通过，若华龙基金管理可以作为存量业务，华龙基金管理则能进行管理人登记并以管理人身份开展业务直至按规定达到 5 年清理期限；若华龙基金管理最终不被认定为存量业务，在已明确金城资本为规范展业平台之后，尽管未全面完成规范整改，也可以先行恢复金城资本有关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工作，发展基金的管理人则可更换为金城资本，不会影响发展基金作为菁茂农业股东的稳定性与延续性。

三、反馈问题 3：关于太证资本。请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太证资本所属的业务类别（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或另类投资子公司），并说明其是否需要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意见。

回复意见：

2017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第一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其中，太证资本属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根据 1791 号文的最新要求，太平洋证券子公司规范整改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联合机制审查认可并公示后，太证资本需要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菁茂农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蔡红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红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2月18日